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2025 年 4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与控制水平，保证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中所称“风险”，是指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各种不确定性对公司实现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影响。

第四条 本制度中所称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在管理的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完善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建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系统，从而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和方法。

第二章 风险管理目标及原则

第五条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

- （一）保障将风险控制在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内；
- （二）保障公司遵守相关监管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得到遵守；
- （三）保障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实现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
- （四）通过建立与公司总体目标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避免公司发生颠覆性、重复性、低级的风险损失，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第六条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战略导向原则：以本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从战略目标出发，为实现战略目标服务；

（二）制衡性原则：公司建立不同部门、业务、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各级部门、业务线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和相互监督；

（三）重要性原则：全面风险管理应当在对风险进行全面掌握的基础上，对重要业务、重大事项、主要操作环节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管理；

（四）适应性原则：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应当与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组织架构和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随着市场、技术、监管及法律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和完善；

（五）成本效益原则：全面风险管理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收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的风险控制。

第三章 全面风险管理组织及职责

第七条 公司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全员参与”的组织体系原则建立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以下组成部分：公司董事会（包括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总经理；风险管理主管部门；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公司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八条 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董事会履行的主要职责为：

（一）确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批准风险管理策略及对重大风险、重大活动、重要事项的评价标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

（二）听取公司年度重大风险评估与风险防控情况报告；批准风险报告（专项风险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包括年度风险管理工作的总结评价和改进措施、年度风险评估结果等；

（三）审阅重大风险应对方案执行情况及公司风险敞口的变化情况，确定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四）审议批准全面风险管理其他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

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就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主持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根据职责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工作，具有风险管理方案、风险管理事项的决策权，可将部分职权授予风险分管领导负责。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批准风险管理主管部门提交的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措施并监督其执行；
- （二）审核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
- （三）审核重大风险应对方案的制定、执行和调整情况，以及年度重大风险管控自我评估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审核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重大风险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批准风险应急预案；
- （六）批准风险管理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条 负责风险管理的部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以及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为重大风险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织开展年度风险评估及应对工作，负责对评估结果汇总分析，对企业开展的专项业务风险评估提供指导和支持；
- （二）根据风险分析结果，提出风险管理策略调整建议，组织并协助相关部门制定重大风险应对方案；
- （三）对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自我评估，组织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改进提升，指导企业开展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 （四）编制相关风险信息汇总，并提交风险管理分管领导审核；
- （五）为各职能部门管理重大风险提供专业支持，组织协调跨部门的风险管理事宜，对本公司重大风险管理决策提出专业意见；
- （六）提出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分工的建议；
- （七）负责拟定或修订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并监督落实，指导和协助所属企业制定完善具体风险的管理办法；
- （八）制定企业风险文化培育与宣贯工作方案和措施，组织风险管理培训；

（九）完成本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负责具体风险的管理，接受公司风险管理主管部门的组织、协调、指导及考核。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风险管理负责人。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的风险管理相关制度，配合公司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二）树立全面风险管理理念，积极参与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三）完成日常风险信息报送；

（四）确定年度重大风险应对策略及具体应对措施，完成部门风险评估；

（五）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风险应对措施，并持续监控应对措施的执行效率和效果，及时提请修正；

（六）监控风险事件的变化状态、填报关键指标数据,适时制定和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风险管理主管部门通报或备案；

（七）配合风险管理主管部门完成其他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及所属各分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立风险管理职能机构或明确风险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与公司风险管理主管部门的对口工作。风险管理职能机构（或主管部门）负责本企业风险管理工作的协调和推进，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协调推进本企业内部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针对本企业管理职责内的重大风险，组织拟订应对方案；

（三）按照本公司统一要求，汇总整理并上报本企业风险相关信息，完成日常风险信息报送、年度风险辨识和评估，记录风险事件；

（四）监控风险事件的变化状态，适时制定和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公司负责风险管理的部门报告或备案；

（五）按照本企业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风险管理工作的其他职责，完成本企业负责人授权的有关全面风险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风险管理工作流程

第十三条 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工作：收集风险管理初始信息；

进行风险评估；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提出和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

第十四条 风险评估是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对收集的风险管理初始信息和相关业务管理流程、经营管理活动等进行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并确定重大风险的过程。

第十五条 风险评估的基本程序包括：

（一）目标梳理。对风险评估范围内的战略管理、业务经营、管理控制等各类目标进行梳理。

（二）信息收集。收集影响上述目标实现的内外部风险信息，并对风险信息进行分类汇总。

（三）风险识别。根据收集的风险信息，识别影响企业目标实现的各类风险。

（四）风险分析。采用定性、定量等方法，对风险的成因、影响、传导链条、相互关系进行分析，要注重内部管理成因的分析。

（五）风险评价。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设定的风险评价标准，对风险的发生可能性、影响程度分别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风险水平。

（六）确定重大风险。结合风险分析、风险评价的结果，确定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室和各分子公司负责对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和评估，风险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体系内各单位风险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

第十七条 风险应对策略是指公司针对重大风险制定的各类风险应对策略、方针和准则，包括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风险应对方式、管理资源配置等，并在风险管理策略的指导下制定的各类具体措施，同时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风险承受度、收集的风险变化信息，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第十八条 根据风险应对策略制定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方案一般应包括风险解决的具体目标，所需的组织领导，所涉及的管理及业务流程，所需的条件、手段等资源，风险事件发生前、中、后所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以及风险管理工具。

第十九条 制定风险解决的内控方案应满足合规的要求，坚持经营战略与风险策略一致、风险控制与运营效率及效果相平衡的原则，针对重大风险所涉及的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制定涵盖各个环节的全流程控制措施；对其他风险所涉及

的业务流程，要把关键环节作为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风险管理的监督分为定期和不定期两种形式。公司应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对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与执行效果进行监督评价。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对风险管理工作的监督和评价可以结合年度审计、任期审计或专项审计的开展一起进行。应提出整改意见上报主管经理及公司总经理，经审核批准后责成责任部门进行整改，对整改结果进行后续评价。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如突发重大风险事件，公司部门风险管理负责人及各分子公司风险管理主管部门应及时上报公司风险管理主管部门，风险管理主管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第一时间逐级上报并及时对重大风险事件进行跟踪、收集、汇总、分析，并将相关资料上报主管经理和公司总经理。

第二十一条 全面风险管理是适应环境变化的动态过程，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影响以及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执行情况，对风险管理职责分工的合理性、风险管理流程的完备性、风险信息沟通的效率和效果等体系要素进行分析和总结，通过监督检查和调整优化等手段，使公司风险管理得到持续改进。

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实行全面风险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和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而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全过程，树立正确的风险管理理念，应当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创造全体职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增强员工风险管理意识，将风险管理意识转化为员工的共同认识和自觉行动，促进企业建立系统、规范、高效的风险管理机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多种途径和形式，加强对重要管理及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点的管理人员和业务操作人员的培训，培育风险管理文化的骨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培育风险管理文化中起表率作用，各级管理人员和业务操作人员应牢固树立岗位风险管理责任重大意识和理念，提

高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